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慶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2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慶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慶安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上午2時許，在嘉義縣水上鄉「三界埔」某處，食用摻米酒之雞湯後，仍於同日上午7時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因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，於同日上午7時42分許，在嘉義市西區國華街與成功東街之交岔路口，與盧○廷騎乘之牌照號碼AC11628號微型電動二輪車發生碰撞（過失傷害罪嫌未據告訴）。再於同日上午7時58分，在上揭事故地點，警察對林慶安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7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林慶安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證人盧○廷於偵查之陳述；（三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、照片、查車籍、查駕駛。

三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五、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  
0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，信  
03 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  
04 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訓、避免  
05 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酌命被告應於本判  
06 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 
07 元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  
09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  
10 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  
11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2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  
13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 
16 嘉義簡易庭 法官 粘柏富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  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 
21 書記官 黃莉君

22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2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6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